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拉夏贝尔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报告”或“经审核业绩公告”）、《拉夏贝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减值准备公告”）、《拉夏贝尔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补充更正公告”）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以下简称“风险警示公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要求，公司现针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审计保留意见

（一）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正如经审核业绩公告所披露，2020 年 2 月 25 日，LaCha Fashion I 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海通国际接管，公司失去对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LaCha Fashion I 子公司 NafNafSAS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当地时间）转入司法清算程序，且该清算尚未结束。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年审机构”或“核数师”）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确认是否需要调整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数以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Naf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亦无法确认账面已记录向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二）诉讼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人民币 782,46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人民币 236,904 千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5,987 千元。综上所述，大华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大华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及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大华事务所要求的审计证据或证明文件的详情：

大华事务所要求的审计证据或证明文件如下：

1、被认为对 NafNafSAS 在 2020 年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对本期审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失去对 NafNafSAS 控制权时点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亏损等利润表会计科目；

2、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年初数有重大影响的 NafNafSAS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度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账款、收入、费用、成本及资产减值亏损；

3、被认为对 LaCha Fashion I 在 2020 年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对本期审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失去对 LaCha Fashion I 控制权时点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亏损等利润表会计科目；

4、NafNafSAS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简要结论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数据分析的支持性文件；

5、LaCha Fashion I、NafNafSAS 在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期间财务报表的简要结论及公司合并期间财务报表的整体数据分析的支持性文件；

6、若干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及金额的支持性文件，以编制监管规则及披露准则规定的相关披露；

7、能够证明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可能导致损失金额的支持性文件（如律师针对案件判决金额所发表的专业意见）。

公司向大华事务所提供的数据或文件的详情：

针对审计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向大华事务所提供以下数据：

1、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1)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Naf SAS 截至 2020 年 2 月止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2)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 截止 2020 年 2 月底的科目余额表及相关账簿等；

(3) 与 LaCha Fashion I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接管相关的接管任命书、贷款及质押协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文件等数据；

(4) 公司收购 NafNaf SAS 股权的投资协议及相关的估值报告。

2、诉讼事项

(1) 诉讼案件的清单，其中详细列明案件号、原告、被告、诉讼目标、诉讼请求、案件类别、案件进展、审理或调解结果（如有）等信息；

(2) 诉讼案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法院传票、案件涉及的相关合同、订单、调解或判决书（如有）等；

(3) 与诉讼对方的往来明细账，包含凭证编号、凭证日期、凭证金额、文本等信息；

(4) 与案件相关的支付凭据（如银行电子回单），左证公司所负债务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及其他支持性信息等；

(5) 公司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就个别诉讼案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此外，为使大华事务所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法务部门与核数师保持紧密沟通，向其说明诉讼案件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积极配合大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四）大华事务所认为上述（三）中公司提供的信息或文件不充分的原因

1、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关于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方面，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仅向其提供简化财务报告资料，包括主要财务报表（由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组成）。然而，公司未能提供进一步文件凭证以支持该等相关账目结余及交易，不包括所要求的所有数据，导致大华事务所无法确认是否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其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 Naf SAS 长期股

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NafNaf SAS 的财务账目也缺乏当地审计机构的说明，提供的数据不足以满足大华事务所进行集团审计获得充足证据的要求。

2、诉讼事项

关于诉讼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满足相应条件即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若公司的未决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发出询证函、复核企业预计负债计提数据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确切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大华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确定公司对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五）管理层对审计保留意见的立场、看法及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仔细考虑保留意见及其依据，并于编制本集团 2020 财政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与大华事务所进行持续讨论。

1、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了 LaCha Fashion I，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Naf SAS）全部丧失控制权，且海通国际未向公司明确接管后的处置安排；此外，NafNaf 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NafNaf SAS 原管理层及司法管理人未能配合公司提供大华事务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获取审计证据及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面临障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尝试与 NafNaf SAS 原管理层和司法管理人进行联系，以及积极与债权人海通国际就接管事宜和配合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但由于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债务引发的担保纠纷仍处于诉讼程序中，以及 NafNaf SAS 原管理层及司法管理人最终未能配合公司提供大华事务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大华事务所最终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尤其是 NafNaf SAS）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2、诉讼事项

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7.82 亿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2.37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本集团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0.06 亿元。公司管理层已向大华事务所提供处于不同阶段诉讼案件的全部材料，如涉及案件的合同、采购订单、物流单据、发票、答辩状、银行单据等资料。对于未判决的案件，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确切估计预计损失金额，会计师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管理层认可并同意大华事务所基于其专业及独立评估出具的保留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保留意见的看法

审计委员会确认，由于上文所述原因，其已独立审阅并同意管理层对保留意见的立场。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了大华事务所及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报告及说明。

审计委员会确认，由于上述原因，审计工作存在实际困难，大华事务所需要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实际上受到原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接管及 NafNaf SAS 后续清算的持续影响；针对未决诉讼事项，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可能产生的损失无法确切估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集团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亦符合中国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多次就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审核保留意见、本集团之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集团将要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没有异议。

（七）为消除保留意见已采取和/或将采取的措施

1、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与大华事务所就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所需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剔除

保留意见所需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了多次讨论。

公司已积极尝试与 NafNafSAS 原管理层进行沟通，以争取其配合提供完整的 NafNafSAS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以使大华事务所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通过委托律师顾问向 NafNafSAS 原管理层发送律师信函，要求其配合提供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 NafNafSAS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以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失去对 NafNafSAS 控制权时点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亏损等利润表会计科目底稿。与此同时，本公司已聘请法国当地的专业律师顾问，保持与 NafNafSAS 司法管理人的沟通，寻求 NafNafSAS 司法管理人配合公司提供大华事务所需要的审计证据。然而，如先前所披露，NafNafSAS 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启动（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仍处于司法清算程序），且其部分资产及负债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通过法国地方法院进行的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予一名独立第三方；上述情况为本公司及大华事务所就从 NafNafSAS 管理层及/或其司法管理人获取所需材料带来实际困难。

针对 LaCha Fashion I 被海通国际接管，公司已多次与海通国际进行沟通，希望其明确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并安排了大华事务所对海通国际的电话访谈。然而，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并购贷款事项导致的保证合同纠纷仍在诉讼程序中，海通国际未给与公司及大华事务所明确答复。

后续，公司仍将实时跟进 NafNafSAS 司法清算进展，并积极征求法国律师顾问的专业分析意见，继续努力寻求 NafNafSAS 司法管理人的合作；同时，公司将持续与海通国际进行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与海通国际之间的诉讼纠纷，并督促海通国际明确其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提供所需的信息及文件，以应对及剔除保留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已委托法国律师再次向 NafNafSAS 司法管理人询问 NafNafSAS 最新资产负债及清算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审理法院通知，公司与海通国际的担保纠纷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组织听证，听证后法院将安排再次开庭审理，具体时间取决于法院安排，公司计划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该项诉讼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但能否实现仍取决于法院裁决。

(1) LaCha Fashion I 和 NafNafSAS 的不准确财务信息是否会结转至公司截至 2021 年及其后年度的财务报表

若公司后续能够取得进一步证据材料（如 NafNafSAS 最新债务情况和资产清单），或向海通国际明确处置 LaCha Fashion I 的安排及抵偿债务金额，从而确认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NafSAS）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债权的可回收金额，则大华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影响因素将消除，该事项将不会继续影响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2) 保留意见的背景

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由于 LaCha Fashion I 被海通国际接管及 NafNafSAS 处于司法清算程序，大华事务所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是否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判断对 NafNaf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由于 2020 年度，NafNafSAS 司法清算程序仍处于债权申报及确认阶段。虽然公司无法完全确认：LaCha Fashion I 作为 NafNafSAS 股东能否得到受偿；LaCha Fashion I 已申报的 1,236 万欧元普通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和受偿金额。但公司可以确认：因经营亏损，截止失控日节点 NafNafSAS 净资产已为负值；基于 NafNafSAS 财务状况和所负债务情况，法国律师认为 LaCha Fashion I 很难从 NafNaf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

因此，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对 LaCha Fashion I 及 NafNafSAS 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尽管如此，因公司未能取得确切的证据以确认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大华事务所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

(3) 消除保留意见需确认的重要因素

由于 LaCha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海通国际接管，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有关 LaCha Fashion I 及 NafNafSAS 财务信息不准确主要在于，公司无法完全确认对 LaCha Fashion I 及 NafNafSAS 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债权的可回收金额；同时，基于 NafNafSAS 的破产债权由 LaCha Fashion I 申报、且 LaCha Fashion I 已被海通国际接管，最终受偿金额或将用于抵偿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受偿金额最终会影响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和针对海通国际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科目金额，且该调整金额（如有）会结转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年度的财务报表。

（4）消除有关境外子公司保留意见的预期时间表

公司消除有关境外子公司保留意见的预期时间表如下：

序号	预期时间表	预期结果
1	<p>（1）2021 年 6 月，向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了解到，彼时 Naf Naf SAS 的破产债权申报金额约 1.2 亿欧元，资产清算价值约 1,200 万欧元（可能随债权申报或资产清查有所变化，有待法院最终确定）。</p> <p>（2）2021 年 7 月，委托法国律师向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获取最新债权申报及资产清算进展情况。</p> <p>（3）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底（或之前），公司将继续实时跟进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进展，了解在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可收回的剩余资产，并积极征求法国律师顾问的专业分析意见，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债权会计处理的合理依据。</p> <p>（4）总体上，公司希望于 2021 年度经审计业绩公告披露前，获取经权利机构确认的 Naf Naf SAS 破产债权及清算资产的最终情况（亦受到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进度及管理人的配合程度），以明确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债权的可回收金额。</p>	<p>若能够获取进一步证据材料（如 Naf Naf SAS 最新债务情况和资产清单），则能够明确公司在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可收回金额或抵偿海通国际债务金额，以及明确公司对 Naf Naf SAS 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担保义务；从而消除 2020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p>
2	<p>（1）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诉讼案件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组织听证，听证后法院将安排再次开庭审理，具体时间取决于法院安排）。</p> <p>（2）除上述司法程序外，公司将持续与海通国际进行协商，拟通过筹措资金归还海通国际并购贷款、与海通国际</p>	<p>LaCha Fashion I 不存在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其他经营或投资活动，公司继续持有 LaCha Fashion I 股权已无意义。公司希望以 LaCha Fashion I 抵偿海通国际</p>

	<p>协商债务和解方案等方式，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与海通国际之间的诉讼纠纷，以促使其明确对 LaCha Fashion I 处置安排。</p> <p>(3) 于 2021 年 7-8 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如通过取得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本集团对外担保责任义务）。</p>	<p>担保债务，以剥离继续涉入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的权利义务，以消除 2020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p>
--	--	--

大华事务所已审阅公司为消除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拟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时间表，认为公司采取的措施能够消除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不会结转至公司截至2021年及其后年度的财务报表。

2、诉讼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782,468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及已撤诉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36,904千元。”截至2021年7月底，该部分案件进展及开庭审理日期如下：

序号	案件数量	诉讼目标金额 (人民币千元)	开庭日期
1	2	28,394	2020 年 7 月（未决）
2	0	0	2020 年 10 月（未决）
3	1	311,255	2020 年 11 月（未决）
4	0	0	2020 年 12 月（未决）
5	1	10,428	2021 年 4 月（未决）
6	1	65	2021 年 5 月（未决）
7	1	23	暂未明确开庭日期（未决）
8	1	841	（审计报告日至 2021 年 7 月底） 新增已撤诉
9	11	194,558	（审计报告日至 2021 年 7 月底） 新增已判决
10	58	214,727	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
11	7	22,177	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撤诉
合计	83	782,468	/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1,005,987千元。”截至2021年7月底，该部分案件进展及开庭审理日期如

下：

序号	案件数量	诉讼目标金额 (人民币千元)	开庭日期
1	1	1,577	21年3月(未决)
2	1	3348	21年4月(未决)
3	1	300	21年5月(未决)
4	2	102	(审计报告日至2021年7月底) 新增已撤诉
5	23	159,018	(审计报告日至2021年7月底) 新增已判决
6	59	838,799	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
7	9	2,843	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撤诉
合计	96	1,005,987	/

针对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将根据法院通知的开庭时间积极准备应诉，并根据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聘请外部专业律师参与应诉。此外，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达成诉讼事项和债务清偿的集中解决方案，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豁免、折让、和解及重整等方式，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与此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和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公司账目数据。

(1) 公司与相关方协商并解决债务以降低公司诉讼风险的详细计划：

诉讼案件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涉及未结诉讼案件（包括未决案件、已决未完全执行案件）371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5.8亿元，其中已决未完全执行诉讼案件325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0亿元；未决诉讼案件46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5.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大部分债权人均已对公司提起诉讼程序，且大部分案件均已经法院判决或经双方调解，因此预计公司2021年度涉及诉讼案件数量、涉案金额相较2020年度均会有所降低。

(2) 为降低诉讼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诉讼风险并解决已执行和未执行案件所产生的债务负担：

1) 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替代解决方案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一定比例的债务折让或分期付款条件，避免新增诉讼案件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扭转经营困境既关系全体股

东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债权人能否得到清偿，因此公司债权人也迫切希望公司经营况能够得到根本性的改善。根据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的沟通，若公司推出整体债务解决方案，他们愿意通过债务豁免、减免、打折等方式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因债权人性质、债务金额、债权人面临情况差异，不同债权人所能提供的折让比例也不同）。同时，公司将结合案件情况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潜在资产出租或出售以回笼资金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现拥有上海总部园区物业和太仓、天津及成都三处物流不动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7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求，推动现有低效物业资产的出租或出售，并争取实现适时以最大溢价进行出售。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潜在资产来回笼资金，用于支付所拖欠的债务或债务重组款项，以改善企业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降低公司面临的诉讼风险和债务负担。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已通过出租不动产实现收入人民币1,532万元；公司将继续需求买方及合适的处置方案，寻求以合适价格出售不动产。

3) 出售现有存货

公司目前已着手对现有存货进行梳理，采取按款识别、优质筛选、组合打包、匹配渠道等举措，鼓励各区域及合作伙伴按照统一政策助力公司库存降解。公司也同时与爱库存、唯品会、抖音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业务合作，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老品库存，加速资金回笼。

4) 争取外部融资

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引入新的投资方和争取外部融资，并积极借助大股东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授信、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通过整体业务优化重整和寻求增量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暂时未就有关外部融资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5) 妥善纪录

督促管理团队更加清晰的统计每笔诉讼案件的详细情况，完善累计诉讼案件统计台账信息，并据此更新公司财务账面数据。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金融

机构等积极协商，以尽快达成诉讼事项和债务清偿的集中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重整等司法程序，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3）公司将如何评估未决诉讼案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 法院判决金额与公司财务账面差异较小

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债务给付纠纷（如采购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贷款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纠纷等），该等案件在公司账面已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基础上，最终法院判决金额与公司财务账面差异较小。

2) 有关未结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

针对未结诉讼案件，公司将区分以下几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撤诉案件：若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后对方撤诉：因公司账面已按会计准则记载相关成本费用，该等案件不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适用的或有事项，公司不再对账面负债金额另外进行调整。

债务重组的诉讼案件：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后，双方达成债务重组安排：目前公司采取的调解方案为主要债权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金额，同时公司分期支付剩余未豁免部分的债务，并以公司按期支付剩余款项为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的前置条件。因公司未来能否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只有在符合上述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并相应调整债权债务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成就前，公司将不对财务账面应付债务金额进行调整。

若实际支付：若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安排，按期足额支付了剩余款项，从而使债务重组前置条件成就的，针对该等案件，公司将相应把债权人豁免金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根据之前已决诉讼案件的判例，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与公司账面记载负债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可能承担的利息费用、债权债务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金及诉讼过程中产生相关的诉讼费用等。针对法院已判决诉讼案件，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将判决金额高于公司账面负债数据的差额确认为负债或费用，及时更新公司账面记载的负债数据。

（4）消除有关诉讼事项保留意见的预期时间表

序号	预期时间表	预期结果
1	<p>(1) 2021年5-12月, 根据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包括经法院判决或双方债务重组方案达成情况), 及时调整公司财务账面记载的负债数据。</p> <p>(2) 2021年5-12月, 继续完善公司累计诉讼统计台账, 再次整理及核实所有尚未裁决的、已裁决未执行完毕的、及已裁决并且已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数据和数据。</p> <p>(3)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根据诉讼案件进展及财务信息核实情况, 大华事务所对保留意见消除事项进行审核。</p>	<p>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于2021年度均已判决、或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且公司完成核对诉讼案件及财务账面数据的一致性, 则2020年度针对该事项的审计保留意见将消除。</p>

大华事务所已审阅公司为消除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的时间表, 认为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消除相关保留意见的事项。

(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见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数师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发表保留意见(2019年保留意见), 本公司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26日的一份公告中列载解决该保留意见的行动计划。

公司谨此提供有关2019年审计意见的进一步信息, 尤其是解决2019年审计意见的更新状态及进展、偏离原行动计划的原因、及本公司修订后的行动计划。

1、如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 公司拟采取以下行动:

(1) 积极尝试与NafNafSAS管理层及当地法院指定的其司法管理人保持沟通, 以争取其配合提供完整的NafNafSAS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 以使时任核数师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

(2) 继续要求NafNafSAS管理层提供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拨备等)的性质及金额详情, 以合理判断是否须对NafNafSAS的资产及负债作出调整;

(3) 继续向NafNafSAS管理层寻求确认本集团是否对NafNafSAS负有潜在担保责任;

(4) 继续要求NafNafSAS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提供充分的支持材料，以确定是否已充分考虑减值的影响；

(5) 若上述行动未能取得进展，本公司亦会考虑是否寻求其他法律途径来保护其合法权益。

尽管如此，于2020年5月15日(法国当地时间)启动司法重整后，一名司法管理人已被任命负责NafNafSAS业务运营。因此，本公司不确定NafNafSAS的管理层及其法院指定的司法管理人是否会继续与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相关的审计证据。因此，本公司难以对上述计划的有效性及时间表作出合理估计。

2、针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积极与NafNafSAS原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向NafNafSAS原管理层发送律师信函，要求其配合公司提供符合大华事务所要求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审计证据；

(2) 聘请法国当地律师顾问与NafNafSAS司法清算管理人进行沟通，以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时跟进NafNafSAS司法清算事项进展；

(3) 咨询多家法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消除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的可行计划（经咨询，剔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需NafNafSAS原管理层或司法清算管理人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虽然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公司仍未能获取完整的NafNafSAS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未能获取足以满足审计机构要求的、以消除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充分审计证据，包括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拨备等）的性质及金额详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提供充分的支持材料等。因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未能消除2019年度保留意见。

3、偏离原行动计划的原因

公司采取了消除2019年度审计保留意见的相关措施，但如原计划内容所述，NafNafSAS已于2020年5月15日启动司法重整，一名司法管理人已被任命负责NafNafSAS业务运营。因此，本公司不确定NafNafSAS原管理层及其法院指定的司法管理人是否会继续与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相关的审计证据。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上述情况为本公司及大华事务所就

从NafNafSAS原管理层及/或其司法管理人获取所需材料带来实际困难，导致公司及大华事务所未能获取完整的Naf Naf SAS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

4、公司修订后的解决有关境外子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行动计划之详情及预计时间表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也被出具保留意见，消除2019年及2020年保留意见所面临的障碍和困难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若公司消除2020年保留意见的相关措施得以顺利执行，比如通过寻求与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的合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则2019年保留意见亦很可能一并予以消除。

正如公司先前所披露，因LaCha Fashion I已于2020年2月25日被债权人海通国际接管，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NafNafSAS自被接管之日起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只会影响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直至Naf Naf SAS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止。

有关本公司修订后的解决有关境外子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行动计划之详情，请参阅上文。

（九）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C.1.3条，除非假设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业务并不恰当，否则，董事拟备的账目应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董事知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不确定性已在列载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大华事务所审计报告中描述。

正如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拉夏贝尔公司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1,878,357千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688,069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拉夏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已审慎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并鉴于其成本控制措施和业务调整举措的有效性，通过处置资产、清理库存及取得外部资金支持等因素而采纳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亦将实施以下措施：

1、调整现阶段经营策略和发展思路。一方面，公司将专注于提升优质存量店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总部管理到店、管理责任到人」，着力提升店效、人效和单店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授权业务推广力度，实现公司向轻资产、高毛利、快周转的经营模式转型。2020年四季度，公司已通过在线（非主品牌）授权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918万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线授权业务涵盖的品牌、品类及平台渠道，充分发挥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优势，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和盈利能力。

2、尽快卸下沉重包袱，实现轻装前行。公司将推动现有低效物业资产（包括总部园区物业及仓储物流资产）的出租或出售，并争取实现以最大溢价进行出售，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资产来回笼资金，以改善企业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对公司现有存货进行梳理，采取按款识别、优质筛选、组合打包、匹配渠道等举措，鼓励各区域及合作伙伴按照统一政策助力公司库存降解，有效降低公司老品库存，加速资金回笼，同时积极开发新品，提升终端业绩及形象。

4、公司将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2021年公司更加注重全面预算的编制、管控及执行，注重从源头加强费用控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重点费用做好投入产出分析，对重要费用项目开支形成死循环管理，对全面预算做好动态监控和过程监督，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5、针对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债务问题，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积极协商，尽快达成债务清偿的集中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展期、豁免、折让、和解及重整等方式，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截止2021年7月底，公司银行账面还有约人民币1.23亿元（面值）被冻结的货币资金，公司将筹划债务归还的可行方案，实现减轻经营负担和债务重组收益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

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引入新的投资方和争取外部融资，并积极借助大股东在融资授信、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通过整体业务优化重整和寻求增量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

二、减值损失

根据经审核业绩公告和减值准备公告，(a)公司确认(i)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4,940.9万元；(ii) 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4,118.4万元（统称“减值损失”）；(b)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对LaCha Fashion I的投资款人民币1,141.7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对Naf Naf SAS的应收账款以及给予经营性财务支持共计人民币10,886.1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c)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董事会谨此提供导致减值损失的详细依据、因素及情况。

除下文所披露外，没有其他外部估值报告和/或内部估值来支持2020年度确认的(i)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4,940.9万元及(ii)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4,118.4万元。

特别是，对于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已于下文提供有关向Naf Naf SAS提供的财务支持的信息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系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内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在各个会计期间均保持一致，具体测试方法及结果请参阅有关具体测试方法及结果。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向 Naf Naf SAS 提供财务支持的详情及导致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和详细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LaCha Fashion I的期末余额（含应收Naf Naf SAS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应收方式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1	合并损益	关联借款、往来及其他应收	7,744
2	拉夏企管	关联方借款	4,287
3	拉夏贝尔	关联方往来	1
4	合计	/	12,032

1、上述合并损益的构成为：（1）2019年9月，公司向Naf Naf SAS（彼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500万欧元有息借款。截至失控日，公司提供给Naf Naf SAS借款本息尚未收回金额为560.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435万元。（2）2019年度，因Naf Naf SAS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Naf Naf SAS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约人民币2.3亿元，计提减值后Naf Naf SAS在2019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43万元。（3）根据Naf Naf SAS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累计向Naf Naf SAS销售商品576.67万欧元和844.00万美元。截至失控日，上述商品销售已收回货款518.76万欧元和762.41万美元，尚未收回的货款金额为57.91万欧元和81.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人民币1,163万元。

2、表格中拉夏企管应收的构成为：（1）为支持Naf Naf SAS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由公司子公司拉夏企管通过LaCha Fashion I向Naf Naf SAS提供500万欧元有息借款，未收回本息折合人民币约3,957万元。（2）为增强与Naf Naf SAS在供应链方面的协同，根据Naf Naf SAS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向其销售商品，LaCha Fashion I为主要销售主体；为支撑上述购销往来，拉夏企管前期对LaCha Fashion I提供资金支持，截至失控日尚未收回金额约为人民币334万元。

3、表格中拉夏贝尔应收为垫付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费用。

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经公司咨询法国律师专业意见，其认为Naf Naf SAS在司法清算程序中，预计公司应收Naf Naf SAS债权难以获得清偿，同时基于LaCha Fashion I已被接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41.2 百万元的详细依据

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41.2 百万元全部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2,606	289,910	---	---	178,944	26,226	427,346
发出商品	---	51,274	---	---	---	---	51,274
合计	342,606	341,184	---	---	178,944	26,226	478,620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由于公司采取直营为主、生产加工外包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以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为根据产品加工需要采购少量面辅料，低值易耗品为主要是门店相关的店面物资，如仓库货架，休息椅等。由于原材料均为近期订单采购导致库龄较短，低值易耗品并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存在价值持续下跌的风险，因此公司认为无跌价风险，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主要为被第三方留置、扣押等情况的货品，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与库存商品一致。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减值测试结果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零售，库存商品的可销售性受服装的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将上市已超过半年的存货界定为长库龄存货，对于长库龄的存货需要考虑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集团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照按上市销售年份及季度款式为标准进行分类，依据上述原则整体境内库存商品划分为各个上市销售年份的春夏秋冬四个季度款式，四季通款和长销款，综合考虑上市销售年份和季度款式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4,118.4万元，对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34,118.4万元。同时，根据2020年实现销售、而在上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在转销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于相应的实物实现收入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结转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因商品转销导致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7,894.4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人民币2,622.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7,862万元。

4、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评估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通过检查存货2020年的销售价格及期后实际销售价格，评估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以评估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合理性。

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341,184千元，较2019年度人民币348,842千元并无明显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采取收缩策略，门店数量有所减少及新品采购规模下降，新品占存货比例有所下降，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存货价值。

5、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减值损失的详情

公司2019年度减值损失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内部测试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97	说明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46	说明1
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1	说明1

4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6,900	1、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人民币39,500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39,500千元; 2、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借款人民币37,400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37,400千元。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287	上海九蜗服饰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其利息人民币7,287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7,287千元。
6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314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利息人民币3,314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3,314千元;
7	存货跌价损失	-348,842	根据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250	对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39,250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39,250千元。
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18	Naf Naf SAS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8,718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8,718千元。
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902	Naf Naf SAS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1,902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11,902千元。
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9,370	1、杰克沃克品牌的账面价值人民币7,828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7,828千元; 2、Naf Naf SAS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31,542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131,542千元。
12	商誉减值损失	-94,039	1、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1,200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13,383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人民币13,383千元; 2、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31,844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7,992千元,可收回金额19,235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人民币

			7,992千元； 3、Naf Naf SAS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29,767千元，其中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72,664千元，可收回金额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人民币72,664千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466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3,466千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13,466千元。
14	使用权资产减值	-122,892	1、对于2020年预计关店的境内使用权资产，重估了门店租赁期，采用剩余租赁期间对应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同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基于历史门店的盈利数据结合对门店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小于调整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减值金额人民币14,121千元； 2、对于2020年无关店计划但存在减值迹象的境内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基于历史门店的盈利数据结合对门店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减值金额人民币89,835千元； 3、对于境外子公司Naf Naf SAS的使用权资产，Naf Naf SAS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金额人民币18,936千元。
合计		-930,404	/

公司2020年度减值损失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内部测试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15	说明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421	说明1
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93	说明1
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628	预付江苏华文时装有限公司采购款人民币2,628千元，因其进入清算程序，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减值金额人民币2,628

			千元。
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50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人民币500千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 减值金额人民币500千元。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60	上海九蜗服饰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人民币260千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 减值金额人民币260千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5,570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4,161千元, 主要为预付店铺装修及道具款。其中预付款人民币5,570千元由于公司大规模关店及预计不会继续进行该项业务等因素影响, 预期无法完成合同导致违约, 故计提人民币5,570千元减值准备。
8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308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利息人民币2,308千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0元, 减值金额人民币2,308千元。
9	存货跌价损失	-341,184	根据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于资产负债表日, 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490,593	/

说明 1: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未经审核业绩公告与经审核业绩公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正如经审核业绩公告及补充更正公告所披露, 经审核业绩公告与未经审核业绩公告相比有所调整, 包括(其中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人民币448.6百万元减少至零, 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51.1百万元(「该等调整」)。由于该等调整,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亏损由人民币1,376.9百万元增加约

36%至人民币1,878.4百万元，其资产总值由人民币4,094.3百万元减少约13%至人民币35.817亿元。董事会谨此提供有关该等调整原因的进一步信息。

正如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所披露，因公司对预付账款分类不完整、未相应调整暂估费，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重分类，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调整，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876.9百万元，其资产总值为人民币34.86亿元。

（一）该调整的具体原因和详细依据，以及是否以及如何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1、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2021年至2025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由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主要采取收缩策略，并根据公司现阶段拟采取的债务解决方案和资产处置计划，预计未来五年期间盈利构成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为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出售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1）目前公司与债权人（尤其针对所负供货商的经营债务）采取的方案主要为债权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金额，同时公司分期支付剩余未豁免部分的债务；公司按期支付剩余款项为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的前置条件。因此，通过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关键在于公司是否能够保证有足够资金保障支付债务重组款项。基于本集团现阶段较为紧张的现金流状况，能否实现该项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一直在筹划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资产（主要为物业不动产）来回笼资金，以改善企业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由于公司面临较多诉讼案件，主要不动产均被抵押或查封，因而面临一定权利限制，能否顺利解除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并完成出售仍存在不确定性。

经与大华事务所持续沟通讨论，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减记了大部分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后，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减记至零。若未来公司能够获取新的外部融资及经营情况获得良好改善，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将根据准则规定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前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确认。

2、关于信用减值损失的调整

如上文所述，因LaCha Fashion I于2020年2月25日被海通国际接管，公司对其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且公司预计对LaCha Fashion I的应收债权人民币42,876千元将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供货商江苏华文时装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且涉及多项诉讼，存续能力无法确定，预计对其支付的采购款人民币2,629千元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5,570千元，主要为预付店铺装修及道具款。其中预付款人民币5,570千元由于公司大规模关店及预计不会继续进行该项业务等因素影响，预期无法完成合同导致违约，故计提人民币5,570千元减值准备。

(二) 在发布未经审核业绩公告之后，识别并作出该调整的事件顺序

1、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公司始终保持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发布未经审计的结果时，公司根据现阶段的经营策略及未来拟采取的调整举措，对2021年至2025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如上文所述，公司预计未来五年期间盈利构成主要为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出售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若公司能够通过债务集中解决方案的执行，或能够从公司第一大股东、外部金融机构获取授信和资金支持（根据大华事务所2021年4月初对公司现第一大股东的访谈，其有意愿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提供一定的财务支持），上述债务重组或资产处置计划将得以顺利进行，未来期间将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在披露未经审计业绩公告时未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尽管如此，由于通常情况下未来利润预测受诸多因素及假设影响难以做到完全准确，披露未经审计的结果之后，公司仍持续与大华事务所讨论未来期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2020年4月下旬，公司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本集团2021年第一季

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税前亏损人民币68,152千元。2021一季度恰逢元旦春节假期，是服装行业传统销售旺季，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出现亏损，若未来不能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处置产生利润，预计将难以产生足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虽然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有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提供一定的财务支持，但直至年度业绩公告日期为止，公司并未与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就上述任何财务支持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或协议。基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原则考虑，并考虑大华事务所质控部门意见后，进行了更加谨慎的会计处理，在财务处理上将2019年度结转下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56,014千元中大部分在2020年度冲回，年末只保留人民币20,556千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556千元后，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科目为零。

2、关于信用减值损失的调整

披露未经审核业绩公告后，公司大华事务所针对LaCha Fashion I应收债权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大华事务所于2021年4月15日对华文时装进行函证但截至经审计业绩公告日期止未取得回复，经查询公开信息，华文时装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披露未经审核业绩公告后，经大华事务所对预付款情况及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复核，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三）为确保未经审核业绩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且完整，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所进行的详细工作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4日，公司与大华事务所核对期初调整，提供调整明细相关的账目、凭证及材料。

2021年1月21日，公司首席财务官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管理层数据，将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提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就关键审计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确定公司业绩预告数据范围及披露信息。

2021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数据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听取大华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

2021年3月12日，公司提出请大华事务所确认收入、成本等数据，以确保H

股业绩公告中的信息从重要方面来说是正确且完整的。

2021年3月18日，公司提醒会计师即使审计工作不能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至少确认相对准确的可供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1年3月25日，大华事务所提供了报表草稿（未包含现金流量表）。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审计报告草稿（包含财务报表数据的附注）。

2021年4月15日，在大华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讨论拟披露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大华事务所汇报了该事项及审计进度。

审计委员会已分阶段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进展，并于2021年4月15日听取了管理层和年审计机构关于初步审计意见及年度财务数据的汇报；同时，审计委员会已要求公司继续向大华事务所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明确提出未经审核业绩公告与经审核业绩公告差异不应过大，以确保其中所载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及完整。

（四）在准备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期间仍未发现该调整的原因

于2021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讨论2020年度未经审核业绩时，基于大华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情况，审计委员会已提出未经审核业绩公告与经审核业绩公告差异不应过大，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向大华事务所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披露未经审核业绩时，鉴于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进行的上述工作，以及考虑未经审核数据已经大华事务所初步审阅，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在准备未经审计的结果时相信了管理层编报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

（五）大华事务所就该调整所执行的审核程序，以及使大华事务所认可已适当作出该调整的基础

1、大华事务所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取得公司管理层对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讨论盈利预测的审慎性与可实现性，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

（2）取得管理层上年度做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将上年管理层在预测时对本年数据的预计与本年实际数据进行比较，以考虑管理层所作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并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指标的选择是否合理；

（3）收集管理层做出盈利预测的重要支撑性文件，并判断盈利预测依据的

可靠性；

(4) 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大华事务所认为管理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作出的估计和判断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

2、大华事务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1) 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检查历史数据、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3)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预期损失率及账龄金额，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与未经审计业绩公告相比，信贷减值损失增加了人民币 5,1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导致对 LaCha Fashion I 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增加，信贷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因华文时装申请破产，虽然本集团已申请破产债权，但预计难以收回，导致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增加等因素导致。

四、财务数据的补充更正

正如补充更正公告所披露：

公司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其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失去对 LaCha Fashion I 的控制权，因此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来并未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公司仅自 NafNafSAS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进行司法清算，才将其从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剔除；

根据公司核数师的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公司一直无法对 LaCha Fashion I 施加任何控制或影响，因此失去了对 LaCha Fashion I，LaCha Apparel II 和 NafNaf SAS 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已对先前在本公司未经审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个月（第一季度业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中期业绩）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个月（第三季度业绩）的财务数字作出补充及更正的调

整（合称“补充更正”）。

（一）在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中导致差错的情况和原因，以及随后如何识别差错

2019年5月，本集团以 LaCha Fashion I 100%股权、LaCha Apparel II 100%股权及 NafNafSAS 100%股权为质押物，向海通国际申请了一笔 3,74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 NafNafSAS 60%股权的交易价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及 NafNafSAS 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了 LaCha Fashion I，并于 2020 年 9 月起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要求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还款义务。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债权人海通国际接管时点，公司仍在与海通国际积极协商，希望通过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新增或替换并购贷款抵押物、商讨贷款分期或展期方案。海通国际作为并购贷款债权人，其核心关切在于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若公司能够通过上述方式与海通国际就贷款清偿或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则海通国际亦可能取消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的接管，因此公司判断该事项亦可能为海通国际为保障债权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因此于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期间，公司未将该接管作为 LaCha Fashion I 剔除合并财务报表的依据。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鉴于法国当地法院已裁定 Naf Naf SAS（LaCha Fashion I 间接持有 100%股权）启动司法重整，且当地法院已指定司法管理人协助 NafNafSAS 全部或部分经营行为，公司认为已丧失对 NafNafSAS 控制权，不再将 NafNafSAS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 2020 年度审计期间，根据大华事务所的专业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起，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NafSAS 全部丧失控制权。经公司与年审机构多次沟通并征得确切意见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节点及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综上，导致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出现错误陈述，主要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准确，未及时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的。

（二）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准备和审阅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时未发现差错的原因

1、董事会对于公司是否、何时及如何控制 LaCha Fashion I, LaCha Apparel II 和 Naf Naf SAS 的详细评估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债权人海通国际接管时点，公司仍在与海通国际积极协商，希望通过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新增或替换并购贷款抵押物、商讨贷款分期或展期方案。海通国际作为并购贷款债权人，其核心关切在于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若公司能够通过上述方式与海通国际就贷款清偿或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则海通国际亦可能取消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的接管，因此公司财务人员未将上述接管事项作为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NafSAS）剔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时，未将 LaCha Fashion I 剔除合并财务报表，亦未体现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相关信息。由于上述判断及信息传递不畅，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在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时未能做出有效评估。于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听取并认可大华事务所的意见。

2、审计委员会是否已审阅上述董事会的评估，以及审计委员会是否同意董事会的评估

除上文解释为何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未能在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2020 年中期业绩及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时作出有效评估外，审计委员会随后已审查关于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及提出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应会计处理，并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及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自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 LaCha Fashion I 起，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重要的是，本次调整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涉及更正数据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已同意公司做出上述评估和调

整。

（三）大华事务所针对补充更正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大华事务所是否以及为什么（有详细原因）同意董事会的评估

大华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失去控制权的证据，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接管文件和香港注册处公司周年申报表，并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公司状态。

2、约谈海通国际，了解 LaCha Fashion I、NafNafSAS 公司现状，取得公司对 NafNafSAS 全额减值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依据。

大华事务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章合并范围的判断，结合其获取的数据，判断本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 LaCha Fashion I 失去控制权。

（四）大华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是否认为补充更正公告已正确作出，并解决第一季度业务、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中的所有重大差错

本次补充更正系根据大华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基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而对合并财务报表期间进行的审计调整。公司根据大华事务所上述调整，相应对第一季度业绩，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进行了补充更正披露，以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涉及更正数据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本次补充更正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形，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因此无需大华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或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核并同意了关于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补充更正事项。

（五）公司将采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整改或后续行动，以确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准确无误，并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已接受大华事务所的意见，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NafSAS）剔除合并报表范围时间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及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数据。

该事项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并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并补充披露该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更正金额，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落实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内部控制

正如风险警示公告及经审核业绩公告所披露：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两个重大缺陷（其中一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尚未纠正），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三个重大缺陷（其中两个重大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尚未纠正）。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其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负面意见，原因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在财务报告的所有主要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详细情况和原因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如上所述，2020 年 2 月 25 日，LaCha Fashion I 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海通国际接管，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已经实际失去控制权，导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I 和 NafNaf SAS 全部丧失控制权。2020 年 5 月 15 日，因 NafNaf SAS 无力清偿供货商及当地政府欠款，当地法院裁定其启动司法重整且指定了司法管理人，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披露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且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与财务报告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累计诉讼涉案数量为 439 起，涉案金额约 15.23 亿元人民币。其中，重大诉讼案件 1 起，涉及诉讼金额约 1.76 亿元人民币；累计涉及诉讼案件 438 起，

金额约为 13.47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股权冻结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43,570.93 万元；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账户数共计 85 户，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约 20,546.88 万元，公司被查封不动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9,650.21 万元。公司该等事项或情况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和要求而未及时披露，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人员频繁变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2019 年 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未设专职董事会秘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存在缺陷，对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 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回购方案，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99 万元，未达到此前承诺回购金额的下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但并未在承诺期满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但公司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称，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99 万元，未达到整体回购金额的下限。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回购 A 股股份。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且未及时披露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信息。该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5 号）第五条的规定。

(3)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执行上述规定，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否认为本公司已采取足够的纠正措施以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确保已实施充分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

根据内部监控检讨及外部顾问的调查结果，本集团就已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后续行动计划。有关已识别的重大内部缺陷以及董事会的评估和本集团已/拟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可在本公告附录一及附录二中找到。公司将继续聘请内部控制顾问跟进和审查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考虑内部控制审计的调查结果及本集团将采取的行动，审计委员会相信已/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足以应对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如该等措施充分落实，本集团的内部控制系统足以履行其于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

(三) 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载的发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如何有效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效的详细评估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发现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重大缺陷。

董事会针对已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后续行动计划，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机制。董事会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制度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标准化，加强公司内部监管，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公司为整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所采取的措施请参见附录一，其他整改措施的预计实施时间表请参见附录二。

(四) 大华事务所对于预期时间表上公司已采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看法

经考虑内部监控检讨的调查结果及公司拟采取的行动，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

拟采取的措施足以应对内部监控检讨的调查结果。

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获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为 2021 年度核数师(包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大华事务所 2021 年度将继续审视上述内部控制缺失及公司整改情况,并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录一

经大华事务所审查，本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采取了以下措施：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响应/行动	大华事务所就公司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意见
1	其他	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涉及诉讼案件信息	<p>1、强化内部信息报告</p> <p>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传递机制，要求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就所收到的诉讼材料（包括法院寄送的快递面单，以便确认公司知悉诉讼案件的时间）及时转达给公司法务部；针对重大诉讼案件，要求知悉当日即转达至法务部，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披露事宜。</p> <p>2、为信息披露更好地记录</p> <p>建立涉及诉讼事项的统计台账，就诉讼案件所需披露的具体信息（包括知悉时间、案号、当事人、涉案金额、诉状内容及后续进展等）进行统计，在诉讼案件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3月5日，公司已就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2021年4月29日，公司亦针对累计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受限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p>	<p>公司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主要是由于诉讼信息传递机制不完善、相关人员规范化意识欠缺导致的。</p> <p>大华事务所了解到，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累计诉讼案件统计台账，完善了部门、分部及人员之间的信息传递机制，并针对内部主要节点人员开展了信息披露合规培训及警示教育；已充实信息披露人员，指定专人跟进诉讼事项披露。</p> <p>2021年，公司已根据当前机制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的相关信息及进展。</p>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响应/行动	大华事务所就公司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意见
				<p>3、内部培训</p> <p>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一起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p>	<p>大华事务所认为有关该事项的内部控制缺失已得到解决。</p>
2	其他	内部控制环境存在瑕疵	<p>公司治理层、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未设专职董事会秘书</p>	<p>1、形成稳定的董事会构成</p> <p>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尽快形成持续、稳定的董事会人员构成，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良好运转。目前公司已结合股东提名、内部任职及治理需求，形成结构合理、持续稳定的董事会成员结构。</p> <p>2、管理层团队的形成</p> <p>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的管理层团队，也进一步明确改善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目标，将持续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优化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p>	<p>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根据控制权变化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人员。</p> <p>公司董事会已聘任 A 股董事会秘书。</p> <p>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当前治理层、管理层架构已能满足内部控制结构要求。</p> <p>大华事务所将立足审视 2021 年度全年情况。</p>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响应/行动	大华事务所就公司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意见
				<p>位人员的稳定性，积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p> <p>3、董事会秘书的聘任</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并将通过增加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人员的配置，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等工作。</p> <p>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p>	
3	其他	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	<p>1、公告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回购计划</p> <p>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及时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阐释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原因、困难及相关风险、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A 股回购方案。</p> <p>2、自评估</p> <p>在后续工作中，公司针对相关决策议案将认真做好调查</p>	<p>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终止回购 A 股股份方案进行补充审议。</p> <p>相关责任人已于 2021 年内辞任；公司已进一步明确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p> <p>他们也会负责本单位或本部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联络及报</p>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响应/行动	大华事务所就公司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意见
				<p>论证工作，做到全面系统评估和审慎决策，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p>	<p>告工作，完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流程，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p> <p>大华事务所认为有关该事项的内部控制缺失已得到完善。</p>

附录二

针对大华事务所认为尚未解决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具体行动及预期时间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预期时间表
1	财务管理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被债权人接管，未及时披露被接管的信息，且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p>1、公司已接受大华事务所的意见，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 Naf SAS）剔除合并报表范围时间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及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数据。</p> <p>2、该事项并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该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更正金额，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p> <p>3、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落实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4、具体行动时间表如下：</p> <p>（1）2021 年 8 月前，落实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事项，复核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p> <p>（2）2021 年 10 月之前，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差错责任追究政策及程序，明确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并对其作出处罚的机</p>

				<p>制。</p> <p>(3) 2021 年度, 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以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账目记录的管理以及会计政策的变动。</p>
2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p>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接受公司的检查;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等。报告期内, 公司未执行上述规定, 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p>	<p>1、加强对投资企业委派人员的宣传贯彻力度, 进一步明确委派人员的职责权限, 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和信息上报机制;</p> <p>(i) 健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 及时获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p> <p>(ii) 具体行动时间表如下:</p> <p>(1) 2021 年 7-8 月, 获取投资单位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 后续定期跟进投资单位情况。</p> <p>(2) 2021 年 8 月前, 制定可供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循的投资管理政策及程序。</p> <p>(3) 2022 年 2 月前, 获取派出人员对投资单位的 2021 年度述职报告。</p> <p>2、公司自 2018 年起已开始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业务, 对部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的投资品牌(股权)进行了处置。</p> <p>(i) 2021 年, 公司将继续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梳理和整顿, 对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的被投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 处置与公司现有业务无强关联度的被投资公司股权。</p>

				<p>(ii)具体行动时间表如下： 2021 年度，继续对所有投资单位进行梳理和清查，适时处置投资单位股权或份额（根据寻求买方进展及谈判的实际情况）。</p> <p>3、要求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健全完全其内控体系，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p> <p>(i) 具体行动时间表如下： （1）2021 年 7-8 月，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新增一至两位内部审计人员，包括一位审计高级经理（目前已入职），以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的监督； （2）2021 年 10 月前，根据公司业务变化及现阶段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针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投后管理办法或程序。</p>
--	--	--	--	---